

关于修改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（俄罗斯联邦）
签署的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
协定》的议定书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订立本议定书如下：

第一条

对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》
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作如下修改：

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：

“主任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根据理事会推荐
任命。副主任由理事会根据拥有副主任职位的有关方建议任
免。”；

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

“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官方和工作语言是汉语和俄语。”

第二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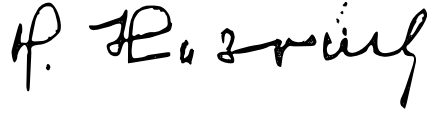
本议定书将根据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生效。

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临时适用。
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在比什凯克签署，

式一份，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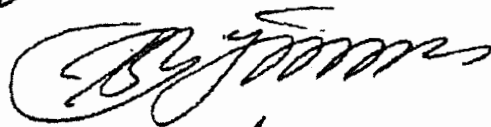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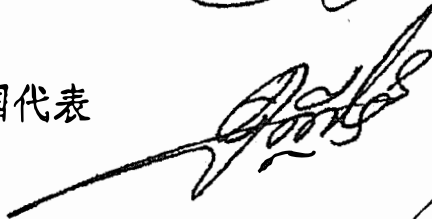
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



俄罗斯联邦代表


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